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九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现请未进行信息公开的重点排污单位在7月10日前依法公开，并将公开情况上报我局。企业信息公开具体要求如下：

一、应公开信息内容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二、信息公开方式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一)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 (二)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三)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 (四)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 (五)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三、未依法公开查处

若企业在7月10日前仍未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请各单位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十六条进行处罚。

- 附件：1. 2018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统计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1:

2018 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名录类型	主要污染物指标
1	东湖开发区	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豹澥污水处理 厂	水	COD、氨氮、总氮、 总磷
2	东湖开发区	武汉科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王家店污 水处理厂	水	COD、氨氮、总氮、 总磷
3	东湖开发区	左岭污水处理厂	水	COD、氨氮、总氮、 总磷
4	东湖开发区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水、土壤	COD、氨氮、总氮、 危险废物
5	东湖开发区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壤	COD、氨氮、总氮、 总磷、危险废物
6	东湖开发区	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	COD、氨氮、总氮
7	东湖开发区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	危险废物
8	东湖开发区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水、土壤	COD、氨氮、总氮、 危险废物
9	东湖开发区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水、土壤	COD、氨氮、总氮、 总磷、危险废物
10	东湖开发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	危险废物

11	东湖开发区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	危险废物
12	东湖开发区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壤	COD、氨氮、总氮、 总磷、危险废物
13	东湖开发区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	COD、氨氮、总氮、 总磷及特征污染物 指标
14	东湖开发区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5	东湖开发区	湖北楚天传媒印务责任有限公司	气	VOCs
16	东湖开发区	武汉同济医院光谷医院	其他	/
17	东湖开发区	武汉市第三医院光谷院区	其他	/
18	东湖开发区	湖北省人民医院光谷分院	其他	/
19	东湖开发区	湖北省中医研究院光谷院区	其他	/
20	东湖开发区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
21	东湖开发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

附件 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统计表

序号	所辖区域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方式	公开内容	公开网站或者图片	备注

